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2071 破申 10 号

申请人：刘某，男，1975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利辛县。

申请人：梁某，女，1983 年 9 月 10 日出生，土家族，住湖南省永顺县。

上述两申请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娟娟，广东鲸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雍陌村前洋路 1 号 A 区。

法定代表人：汪某。

经申请人刘某、梁某同意，本院以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某甲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书面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某甲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某乙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2022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股东为向某（认缴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40%）、汪某（认缴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 60%），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出资时间为 2039 年 12

月 31 日前。某甲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等。

刘某、梁某对某甲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依据（2025）粤 2071 民初 22183 号民事判决，某甲公司应向刘某支付加工费 78110.9 元及利息损失；依据（2025）粤 2071 民初 22194 号民事判决，某甲公司应向梁某支付加工费 209626.84 元及利息损失。执行中，本院在（2024）粤 2071 执 21488 号案中向案外人某丙公司提取某甲公司到期债权 194119.33 元、扣划某甲公司银行存款 39000 元，共计 233119.33 元，扣除执行费 3396 元后，已按比例分配给某甲公司的员工；在（2024）粤 2071 执 21488 号案中向案外人某丙公司提取某甲公司到期债权 59379.88 元、向案外人某丁公司提取某甲公司到期债权 501227.79 元，共计 560607.67 元，扣除执行费 8006 元后，已按比例分配给某甲公司的员工；查封、扣押存放于某甲公司住所地的机器设备；轮候查封登记在某甲公司名下号牌为粤 TXXXXX 的汽车，因该车去向不明，暂未能扣押归案。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法院已立案执行但尚未执行到位的以某甲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 18 宗，执行标的为 3656388.79 元。

本院认为，某甲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依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某甲公司尚未清偿刘某、梁某的加工费及利息损失，而且本院已穷尽执行措施仍未发现某甲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足以认定某甲公司已经具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具备破产原因。本院征得刘某、梁某的同意，将某甲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某、梁某对被申请人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春华
审	判	员	王慧娟
审	判	员	卓登辉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叶丽敏